

编号：重大关联交易 2020-03

公司 2020 年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统一交易协议）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商公司”）签署《财产保险业务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支持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经营范围：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工艺品、化妆品、文化用品、厨房及卫生间用具、照相器材、摄影器材、体育用品、通讯设备、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珠宝首饰、钟表、眼镜、婴儿用品、谷物、豆类、薯类、新鲜蔬菜、新鲜水果、饲料、家用电器、第一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润滑油；花卉零售；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营销；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摄影扩印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火车票销售代理；演出票销售代理；运

输代理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85541964N

（二）与我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及电商公司均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电商公司构成我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类型

电商公司向我公司提供财产保险业务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支持服务，属于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电商公司向我公司提供的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支持我公司发布产品及服务信息，提供互联网化的交易功能及支付工具方面的技术支持；为我公司提供客户信息日常管理和维护；提供咨询、方案设

计、IT 配套等支持。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我公司支付电商公司的技术支持服务费不超过 3000 万元，其中每年不超过 1000 万元。电商公司为我公司提供的系统对接等技术服务，不超过 2.8 万元/人月；营销策划等服务不超过 15 万元/次；产品包装及上线服务等技术服务，不超过 2.4 万元/人月。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我公司与电商公司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时，以本协议为基础签订具体业务协议，根据具体业务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支付。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协议经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生效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履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遵守法律、法规、国家会计制度等监管规定，本着合规、诚信、公允的原则，技术支持服务费的确定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以不偏离市场价格的标准公平协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保证定价公允性。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9年12月30日，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财产保险业务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支持服务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该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形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其中独立董事1人，对《关于批准公司与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财产保险业务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支持服务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同时在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时投赞成票并独立发表了书面意见。